

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办〔2018〕16号

关于印发《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经营服务机构：

现将《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化质量和水平，有效发挥数据资源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共享、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坚持“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分层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学校信息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指导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第五条 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对我校信息化工作中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为信息化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对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单位需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并设立一名信息化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网络、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建设、管

理、维护及数据安全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信息化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任务，推进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加强学校网络和系统安全技防。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范围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项目是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的软件、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通讯光缆、弱电井、楼内综合布线、有线网接入设备、无线网接入设备等建设、维护和升级。

（二）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是指为全校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支撑平台、管理和应用系统及其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

（三）信息化硬件设备项目：是指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相关的服务器、自助终端、存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硬件的建设、维护和升级。

第九条 学校对信息化项目实行统筹管理，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全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统一管理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各单位自筹经费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由信息化办公室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学校新建、改造、扩建等基建项目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经费由基建处按照相关政策制度负责管理，信息化办公室参与建设方案审核和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由信息化办公室统筹负责与运营商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合作洽谈，合作建设的校园信息化软、硬件和基础

设施，其管理权限，按照相关合同执行。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由基建处会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规划和建设；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对楼宇综合布线系统及楼宇汇聚接入设备的后期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

第十四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信息化办公室提交竣工图和测试报告，并在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五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化办公室牵头建设、管理及维护学校公共信息支撑平台，包括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数据库、电子邮件系统、网站群系统、公共软件服务等学校层面的软硬件平台。其它信息化软件系统由申请部门按要求建设。

第十六条 中心数据库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信息化办公室制订和发布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一般流程是：

（一）项目申请和立项。申请单位在进行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和明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立项，经初步审核、专家论证后，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

领导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采购与建设。采购由学校采购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学校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须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执行。

（三）项目验收。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由信息化办公室组织进行，按照项目立项合同书执行。

第六章 信息化硬件设备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统筹管理信息化硬件资源，并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建设和分配服务器、存储和核心交换设备，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原则上各单位不单独采购。

第十九条 已购置信息化硬件设备的校内各单位可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服务器托管，托管服务器须遵守学校规定的系统安全策略和远程管理方式。

第七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各单位负责其主管信息系统、网络和网站的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等相关工作。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网络和系统安全技防，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学校数据中心运行管理，负责中心数据库异地容灾备份，负责定期对所有校园网站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和网站督促整改，负责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负责学校网站群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信息化办公室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学校数据中心以及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及稳定可靠运行。

第二十二条 校内用户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法规，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网络中发布或谈论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不得泄露各类涉及隐私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开发方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由教务处等部门牵头负责。数字图书资源平台建设由图书馆牵头负责。数字档案资源平台建设由档案馆牵头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展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各学院在校园内建设的面向本院师生的信息化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